2005 年 11 月 27 日,我省率先成立了"日升隆"和"晋源泰"两家小额贷款公司,并以此为标志,拉开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序幕。目前,全省大约有 400 多家小额贷款公司,有效地缓解了"三农"和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——

小额贷款公司的山西实践

本报首席记者 崔晓农

在各种金融机构中,人们熟知的是各家银行。事实上,作为全国第一批试点省份,我省这几年来小额贷款公司蓬勃发展,迅速壮大。

山西的小额贷款公司立足"三农",服务中小企业,在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设立机构,丰富了金融产品,提供了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,为支持全省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补充作用。

400 余家公司缓解融资难

我省小额贷款公司从 2005 年开始试点。当年 11 月 27 日,我省率先成立了"日升隆"和"晋源泰"两家小额贷款公司,并以此为标志,拉开了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序幕。目前,我省大约有400 多家小额贷款公司,有效地缓解了"三农"和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。

长期以来,我省农村金融组织主要是以国有商业银行和合作金融机构为主,体系不够健全,尤其缺少各种形式的民间金融组织,导致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低、竞争不充分、服务不到位。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,形成商业金融、合作金融、政策性金融和小额贷款组织互为补充、功能齐备的农村金融体系,改善了县域金融服务,完善了农村金融组织体系。

同时,我省民营经济较为发达,民间资本活跃,但由于投资渠道单一,民间资本未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起来,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,为民间资本提供了新的合法投资渠道,使其在全省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发展之下尚有不足

虽然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迅猛,但由于小额贷款工作是一项创新型工作,在发展中还存在 一些问题。

首先是管理体制不顺,主要表现在缺乏统一的监管。当前,各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,有的设在金融办,有的设在财政局,有的设在人民银行,有的还没有明确主管部门。多头管理的方式,不利于小额贷款公司的健康发展。

其次是风险管控较弱。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成立时间较短,管理水平跟不上,又未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,不能实时查询借款人信用记录,无形中加大了贷款风险控制的难度。

大额化经营模式明显。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是县域农村和小微企业,但从实际情况结果看,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发放趋于集中。据调查,50万元以上的贷款,占到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贷款的84%,最高单笔贷款达到2000万元。这种大额化经营模式,没有解决更为突出的县区资金紧缺问题。

同时,个别小额贷款公司违规高息吸存、高息放贷现象也时有发生。

多管齐下加强规范监管

为了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,我省将构建小额贷款公司"四位一体"监管体系。

"四位一体"监管体系即:由省金融办牵头统筹监管;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构日常监管; 工商、公安、人行等部门按职能要求进行分类监管;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,自律监管。

省政府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。省金融办授权各市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, 受理本行政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、变更、终止申请、高管任职、开设分支机构等事项,并报省 金融办备案。各市工商局根据各市的审批文件和省金融办备案文件予以注册。

省金融办主任郭保民表示,今后,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批,要坚持"双适应"原则:小额贷款公司机构设立规划要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,小额贷款公司机构设立数量要与监管力量相适应。审批小额贷款公司,原则上要高起点、高标准,新批设小额贷款公司,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,对资本金在5亿元以上的进行重点培育。在服务"三农"的基础上,还要服务小微企业。

同时,对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和监管,要建立公安、工商、人行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机制。对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,一经发现,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,情节严重的,要吊销营业执照。对经营业绩良好、资本充足率达到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,允许其在省内外设立分支机构,进行跨区经营。

2012 年一季度,我省将成立"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"。行业协会将发挥自律管理的 重要作用,督促小额贷款公司为全省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。